



两人相约马路飙车 因危险驾驶罪获刑

在泉州大桥车速均达150km/h

融媒体记者 许小程 通讯员 黄晓峰

加速过弯、躲闪腾挪、竞速追逐……这些电影中才能看到的飙车画面，竟出现在泉州市区街头。不同于电影艺术效果的令人赞叹，现实中的飙车行为，将受到法律的制裁。近日，鲤城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一起危险驾驶罪案件。



微信公众号是许多单位、公司发布信息、展示宣传的重要媒介。近期，晋江多家单位因公众号推文中使用了从网络上下载的摄影作品或图片，引发著作权侵权纠纷。日前，晋江市人民法院立案受理一起网络传播权侵权案件，晋江某幼儿园在公众号推文中使用未经许可的美术作品，最终该幼儿园赔偿了著作权人的经济损失。

融媒体记者 吴水保 通讯员 尤燕玲 沈雄华

法院审理

两人马路上飙车后获刑

2024年9月12日23时40分许，李某驾驶小型轿车，驶至泉州市区宝洲街与田安路交叉路口，欲拐入宝洲街时，被邱某驾驶的小型轿车从右侧加速超越。后两人经宝洲街驶至泉州大桥，并在途中未按导向车道行驶，随意加塞变道等直至驶离泉州大桥。

其间，两人在宝洲街与温陵路路

口处约定飙车。经鉴定，在丰泽区宝洲街宏泉大厦路段（限速50km/h），二人的行驶速度均约为107km/h；在泉州大桥中段（限速50km/h），李某的行驶速度约为169km/h，邱某的行驶速度约为150km/h。两人的危险驾驶行为未造成事故发生。随后，两人被警方抓获。

目前，鲤城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李某、邱某无视道路交通安全，在城市繁华路段驾驶机动车追逐竞驶，情节恶劣，社会危害性较大，两人的行为均已构成危险驾驶罪。随后，鲤城区人民法院依法判处李某、邱某拘役，并处罚金。两人均表示认罪悔罪，该案判决已生效。

法官说法

安全与守法同在

据承办法官提醒，车辆在高速行驶中，驾驶人的敏锐视野范围变小，增加车辆失控风险；而频繁、强行更换车道，会对正常行驶的车辆造成严

重干扰。因此，驾驶人在道路上加塞变道，竞速追逐，将急剧增加发生严重交通事故的概率。这不仅违反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须受到行政处

罚，更要接受刑法的惩罚。安全与守法同在，违法与事故相随。希望各位驾驶者凡事三思而后行，莫因一时冲动，争强好胜，造成无法挽回的后果。

律师说法

切莫追求“热血游戏”

福建三境律师事务所王小冰律师提醒：道路不是赛车场，追逐竞驶绝非“热血游戏”。超速100%、追逐竞驶、强行变道等行为，已符合“危险

驾驶罪”要件，即便未发生事故，仍可追究刑事责任。同时，车辆失控风险与速度呈指数级增长，夜间视野受限时更致命。一次“炫技”可能导致多

个家庭破碎，法律对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零容忍，有车一族应珍惜自己与他人的生命，遵守交规、控制车速、拒绝路怒。

公众号使用他人画作 幼儿园侵权赔偿损失

案情概述：公众号使用他人作品 未经许可惹官司

《萌宝×××》美术作品在2023年9月创作完成，后于2024年8月取得贵州省版权局出具的作品登记证书，证书载明石某（原告）享有该美术作品的著作权。晋

江某幼儿园在其公众号上发布的关于母亲节内容的推文中使用了该美术作品，石某发现后向晋江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该幼儿园停止使用该美术作品，并公开道歉

和赔偿损失。

晋江市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后，双方经调解达成协议，由晋江某幼儿园赔偿石某经济损失，双方纠纷就此了结。

法官说法：使用原创或付费购买 以免产生侵权纠纷

法官介绍，《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所保护的作品，是指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一定形式表现的智力成果，包括文字作品、音乐作品、美术作品、摄影作品、视听作品等，微信公众号的推文中常涉及的是摄影作品和美术作品。而著作权（又称版权）包括发表权、署名权、复制权、发行权、出租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等多种权利。除法律明确规定的合理使用及法定许

可（如《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二十四条等规定）外，未经著作权人的许可，擅自使用他人作品的，就会构成著作权侵权。

本案中，晋江某幼儿园未经石某的许可，在公众号发布的推文中使用石某的美术作品，就构成了对石某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侵害，应承担侵权责任。

法官提醒，今年以来，晋江市人民法院受理多起单位涉及知识产权

侵权诉讼案件，特别是幼儿园、小学等学校，均为著作权侵权纠纷，大部分为单位未经授权在公众号发布的文章中使用的摄影、美术作品涉嫌侵犯他人著作权。

对于如何避免产生纠纷，法官建议，单位通过微信公众号发布推文，其配图尽量使用原创的摄影、美术作品，或者通过经著作权人授权许可的专业图库网站等平台付费购买作品，并注明作品作者及来源。